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牧函〔2025〕5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变更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转报 2023 年永安市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变更实施方案的请示》（明农〔2024〕115 号）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实际，原则同意在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不变的前提下，对 2023 年永安市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请根据此批复，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我厅关于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要求，切实履行好项目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实现目标。

附件：1. 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新调整
变更建设内容批复意见

2. 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对照表



附件 1

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变更批复意见

一、项目名称：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永安市人民政府

三、项目牵头实施单位：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四、建设内容和规模：按照“填平补齐”要求，新建、改扩建 24 家规模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主要开展粪便收集、储存、预处理设施设备、干粪堆肥系统、纳米膜堆肥发酵床和堆粪阳光棚等建设；沼液消纳工程主要是田间储液池、田间配肥池、田间管网、沼液储存池检测系统、沼液施肥控制系统、设备平台等；购置吸污车、运粪车、沼液运输车、沼渣清理车、铲车等设备及消毒系统、除臭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挥中心平台，主要建设前段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立杆及配线箱、综合网络管理系统，指挥中心提升改造等。

五、建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以永安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六、建设期限：两年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5152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2500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2652 万元。

附件 2

永安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原调整变更项目基本情况		新调整变更项目基本情况		
原调整变更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中央预算 内投资	企业自 筹资金	
建设完善 1 家第三方运营中心, 新建、改扩建 14 家规模养殖场、3 家种植企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按照“填平补齐”要求, 第三方运营中心主要是系统维护及升级、土壤等检测设备、养殖场监控系统、控制管理中心等。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主要是粪便收集、储存、预处理设施设备、干粪堆肥系统、纳米膜堆肥发酵床和堆肥阳光棚等建设; 沼液消纳工程主要是田间储液池、田间配肥池、田间管网、沼液储液池检测系统、沼液施肥控制系统、设备平台等; 购置吸污车、运粪车、沼液运输车、沼渣清理车、铲车等设备及消毒系统、除臭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挥中心平台, 主要建设前段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立杆及配电箱、综合网络管理系统, 指挥中心提升改造等。	5152	2500	2652	5152
按照“填平补齐”要求, 新建、改扩建 24 家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 主要开展粪便收集、储存、预处理设施设备、干粪堆肥系统、纳米膜堆肥发酵床和堆肥阳光棚等建设; 沼液消纳工程主要是田间储液池、田间配肥池、田间管网、沼液储液池检测系统、沼液施肥控制系统、设备平台等; 购置吸污车、运粪车、沼液运输车、沼渣清理车、铲车等设备及消毒系统、除臭系统等设施设备。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挥中心平台, 主要建设前段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立杆及配电箱、综合网络管理系统, 指挥中心提升改造等。		2500		2652